

无意间看到一个网红学者的视频,听他慷慨激昂地呼吁,要孩子从小就去博物馆、美术馆,接受教育、熏陶,因为那里有文化。我举双手赞成,并觉得还必须落地,详化细则,并成为一制度。在国外经常看到一个老师带着一大帮孩子,趴在地上临摹美术馆里陈列的作品,让他们从小就受到文化和审美的教育。他们的这种做法,是我们学习的榜样。然他又说到那些建筑、风景,比如东方明珠塔、鄱阳湖、西湖等,不过是一堆水泥、只能划船游玩,没有文化之类的话。他竟然是这样的审美意识,我不得其解,也不敢苟同。

建筑具有审美,蕴含了文化,从架木筑巢到砖砌石垒,人类在建筑中一开始就已经有了审美和文化的意识。在逐渐的发展过程中,渐渐融入宗教文化、艺术风格。

从建筑审美看东方明珠塔,尽管有一部分人认为并不十分好看,但作为一个建筑,它有时代的印记、审美的价值、存在的意义。我们暂且不谈东方明珠塔建筑的文化内涵,它至少可以算是上海的一个地标吧。法国巴黎的埃菲尔铁塔当年在建造时,也有很大的争议,然这千吨吨钢架构建的铁塔,巍然耸立在塞纳河畔,云端沐风、掬水听雨,传递了巴黎的浪漫,并成为法国的形象、巴黎的标志,从而吸引了全球的游客。埃菲尔铁塔无疑是人类的创造,其文化意义不言而喻。

建筑是城市的一片风景,营造了城市的气象。建筑的文化需要时间逐渐积淀,文化、艺术在砖缝间、瓦楞中透出,慢慢生长。

西班牙巴塞罗那那座建造了140年、至今尚未完工的高迪圣家堂,其设计的理念、做工的精致、视觉的审美等弘扬了塔式建筑的文化,无愧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一张名片。

意大利比萨斜塔作为文化遗产,列为罗马式建筑典范,它花了50年时间建造,是斜而不倒的世界奇迹。科学家伽利略曾

风景的文化

黄阿忠

在塔顶做自由落体运动试验,两个重量相差10倍的铁球同时落地,推翻了2000多年物体坠落成正比理论。在那些建筑中,蕴藏着许多我们不了解的文化、艺术。

还有中国山西的应县木塔建筑。如同金字塔向人们诉说着早已消逝的埃及文明一样,它耸立在广袤的浅滩地中,默默地念叨建造它的王朝。应县木塔像是擎天的巨塔,突兀拔地升起在平地,看那荻花秋瑟、萍水蛙鸣,霞云互映,构成了一个塞外佳景。梁思成冠定其为世界第一的纯木结构楼阁式建筑,它是人类的文化遗产,是举世无双的华夏文化,是世界塔式建筑的典范。

南昌赣江边上的滕王阁,那是东方的建筑审美,飞檐斗拱,雕栏玉砌,精致、大气,天才少年王勃于此留下“秋水共长天一色,落霞与孤鹜齐飞”之名句,而传承千年。滕王阁里蕴藏着文化,随着历史发展慢慢地流淌。同样类似楼阁城墙的万里长城,绝对不能简单地认为是砖块砌成;长城垒起的是人民的智慧,是中华民族的文化。西湖边上的雷峰塔,传说是法海和尚作法,收押了自由恋爱的白娘娘。后来倒了,鲁迅先生写了两篇论雷峰塔倒塌的文章,抨击封建、礼教。现在雷峰塔又重现 in 西湖畔,难道我们不能从中品出一点文化吗?

东方明珠塔装点了黄浦江畔那片风景,埃菲尔铁塔屹立在塞纳河上,划破蓝天碧空;埃及金字塔、巴塞罗那圣家堂、比萨斜塔、应县木塔、南昌滕王阁、西湖雷峰塔等,它们是一片风景,记录了历史、人文,传承了人类的文化。

山,风光无限,装满了文化。华山自古陡峭、险峻,苍龙岭韩愈投书是一个类似于

神话的故事,至今传为佳话;当年徐霞客凿冰登山考察黄山的文殊院,发现在风中的松树之形宛如迎客之姿态,故冠名“迎客松”。想山上之奇峰、怪石或曰仙人指路、文人晒靴,或曰猴子观海、金鸡叫天门,风景亦有了诗化的感觉。

水,终成佳境,流淌着文化。吕梁泗水,草长莺飞,杂花生树,孔仲尼叹曰:逝者如斯夫,不舍昼夜。水是智慧,水是有灵气的。吕梁水注千寻险,大泽龙归万古空;洞庭湖侧,汨罗江畔,水草肥美,粉墙黛瓦,桃红柳绿。三闾大夫投水明志,感天动地,流水中码满他留下的文字。

喜马拉雅山和阿尔卑斯山遥遥相望。牦牛抬头望天空,雪花漫飞情韵中;绿茵似锦绣繁花,牛羊悬铃编梵音。东西方的山水风景,都有动人的诗篇。

西方的威尼斯和东方的周庄,它们都叫水乡,它们的水流通了中西。圣马可广场的水漫过脚背,倒映着拱形门上雕塑的影子;叹息桥下行驶着贡多拉,身穿海魂衫的船夫高唱我的太阳,文化就在脚下。古镇的石桥石阶连着青石板小街,春雨在小巷,姑娘撑起紫色的伞,缓缓走来;月亮闪亮落在流水,一个光斑连接一个光斑,到处是满满的诗意。

风景是自然景观、历史景观、人文景观,它们连成一线,就生成了文化;山里的风释我疑,流动的水解我惑,风景中凝聚了文化。

风景承载着历史,它可以让我们触景生情;风景是时尚留存的一种装饰,它让我们融入现代的生活;风景是自然与天地构成的一种精神,它让我们思索奋进;风景是一泓碧水荡漾和白鹭掠过滩涂与诗性所汇成的境界,不断撞击我们的灵魂;风景是蓝天白云与夕阳余晖碰撞的一种融合,漫步悠扬;风景绚丽如画的自然,增添了生活的情趣;风景闪烁着光辉,映照过往云烟,四季不停地转动,换来了世界的一片盎然。

手编时光

张金剛

用的菜筐、装粮用的粮囤、架子上用的荆笆等。荆条编出的农具、器皿,摆满了屋舍院落,服务着四季劳作、烟火日子,不可或缺,推陈出新。

春来,挑起粪箕,将储好的农家肥施入农田,静育一季丰收;挎起小篮,走遍田野,拔回野草喂猪,或挖点野菜,尝个鲜儿。夏天,一篮接一篮的蔬菜,从菜园拎回,撑满了餐桌,滋养着全家。深秋,担着大筐,收回满地的玉米、红薯,满树的苹果、柿子;或抓着花篮,搂把回成堆的枯叶当柴烧。冬日,打了烧饼,蒸了馒头,冻了柿子,买了零食,都要装篮吊在房梁,便于保存,更为防我们这帮贪吃鬼吃个没完。有时,调皮的孩子还会钻入粮囤捉迷藏,竟酣睡其中;有时跳入肉篓,充当十足“小鲜肉”;有时赖在筐中,硬让父亲当牛郎,挑上天。手编篮筐,让紧巴的生活变得便利,充满情趣。

母亲的手编婉约一些,擅长编草帽。麦收时节,麦田、麦场,热火朝天,一派繁忙。闲暇时,母亲会寻一个阴凉处捡麦根儿,捎带着将完好的麦秆一根根抽出、剥皮、捆好。麦收结束,一捆捆齐整、滑溜、亮亮的麦秆也备足了。冬闲时,母亲将麦秆抱出,泡入桶中。不日,干脆易折的麦秆便湿润柔软了,拿在手中,任人折弄。冬仁月,母亲都会在忙完家务后,坐在墙根下、阳光里、火炉旁、热炕头,夜以继日地编草帽簪。

银杏叶有大把大把的时间随风而逝,那些金色的过往不懂什么叫穷途末路,入冬望春却是唯一正确的选择。草木间,类似于此的,从青涩到繁华再到凋落,真是数不胜数,它们用热血春秋写成了辉煌一梦。山芋藤还在执拗地青翠着,土壤里那个也叫红薯的果实,实在可以称之为乡村十一月的传奇。菠菜、茼蒿、香菜、豌豆苗,成群结队地挤进菜园,它们娇小、天真的模样,像极了村庄里的邻家小妹。

早稻、晚稻都已陆续晒干入库,刚刚冒青的小麦使田野这一幅画卷换了崭新的主题。十一月的乡村,越来越多安静的时光,隐秘的种子与生命,呼啸般的坚毅与镇定,

秆不耐烧,母亲依然要上山砍柴,还要挑柴回家。俗话说“上山容易下山难”,母亲本就劳累,还要挑柴下山,那辛苦程度是在城里上班的父亲没有体验过的。

做柴火饭最好用铁锅,铁锅受热好,不走味。米以早米为好,晚米太黏。农村的柴火饭香是因为用柴和火候讲究,焖的时间一定要足够长。母亲先把米饭煮开煮沸,这时要用急火,火一定要旺,等几分钟后连米带汤捞出来,沥干,不然米就烂在了锅里。母亲再将

一根根麦秆次第接续,在母亲灵巧双手的摆弄下,驯服地被编成宽两厘米左右的辫儿;一点点延长,直到盘成盘、捆成捆。有时,母亲会抽出几根麦秆,编成小戒指、小手环,给旁边的孩子戴上,哄他开心,以防捣乱。待草帽量足,便可缝草帽了。一根白线绳,将辫儿一圈圈相互叠压缝制起来,先是帽檐儿,再是帽盔儿,完整流畅,一气呵成。眼尖的孩子会第一时间寻一顶戴在头上,兴奋地绕着屋里院里颠儿跑,惹得母亲可劲儿追赶,生怕弄脏弄坏。一顶两顶数顶,扣撮起来,乳白、闪着光泽的草帽,除了家人遮凉防雨,亦可集市售卖,换点儿零花钱。

有时,母亲会买回各色毛线,用钩针编出各式花巾,盖在茶盘上、电视上、被子上、缝纫机上,格外漂亮;冬来,还会编出漂亮的毛围巾,给早出晚归求学的孩子系上,美美的、暖暖的,很是自足。收获季节,母亲会把玉米穗连着苞叶编起来,挂满院中树,金黄金黄的,分外惹眼;会把青翠的香菜、雪白的大蒜,拧编成香菜辫、大蒜辫,晒干,挂在厨房,做汤时拍段儿香菜提香,炒菜时揪头大蒜调味,想来就很美。

手编,曾经寄寓了父母那辈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,更有对困顿生活的智慧打理。如今日子渐好,可父母依然对手编情有独钟,难以割舍,力所能及地编了精致篮筐、草帽送我送人,或是留用。拿着这些手编作品,如是触摸到了父母日渐老迈的沧桑时光、行将流逝的工匠精神、勤劳持家的良好家风,又如是重回我那天真快乐的童年时光,心中满是回忆,一时无限感慨……

让小村的沉默和知足长过了冬夜的孤寂。

一切的念想都不会冬眠,十一月的乡村也会出现如同春暖花开一般的小概率事件。菊花开得有条不紊,芦花的心事比雪花要轻。残荷已做好被雪覆盖的准备,垂杨柳却顽强地不愿加入它们的行列。

大雪封门的日子,说到就到,野鸭对此不至于手足无措。麻雀、喜鹊们持有对乡村感恩的良方,即使那只从未走失的大黄狗,还记得乡村风烛残年的母亲。

面对十一月的境遇,故乡自有从容、淡定,仿佛父老乡亲对改头换面的游子毫无怨言。整个的冬天都会转瞬即逝,春天不给乡村更多的空闲与焦虑。

拍照

朱正安

我生长在浦南的一个小镇上,镇上没有照相馆,所以我的童年没留下过一张照片。此后,从上学开始后的20多年里,除了拍过几张证件所需的半身照外,就很少拍过照。在我家相册中,最早的一张纪实人像照是14岁那年我与母亲和大哥的合影。大哥在宁夏平罗县工作,我随母赴宁生活了两年半后返沪,临别时便去照相馆拍下了这张别离前的照片。前几年,同学微信群里晒出了初中毕业和高中毕业时的师生合影,这该是我今生今世的第二张和第三张纪实照吧?第四张照片是“文革”大串联时,我在天安门前拍的全身照。串联时除了去过北京,还在杭州和广州逗留多日,但因囊中羞涩,也只留下了这一张宝贵的照片。

在相册中,此后十多年的旧照片也是屈指可数的。有两张与同学在校园里的合影,记不清是哪位同学在摆弄不知从哪里弄来的照相机时蹭拍的。后来下乡,七年中就留下一张照片,那是1971年年底刚分红,与两位回乡务农的同学相约去嘉兴游玩,三人便在南湖的照相摊上拍下了一张背景是烟雨楼的照片留作纪念。接下来是几张集体照,都是在工作单位拍的了,开什么会了,搞什么活动了,把照相馆的人请来,拍照留影。哦对了,有一张单身的,骑着马,因为害怕,马缰绳都还拴在桩上呢,背景倒是广袤的大草原,那是1976年我参加银川市供电局“三夏”农电安全大检查期间,检查到当时还属宁夏管辖的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时,由同事用公家的相机拍的。挨下来几张照片都是照相馆拍的了,或家庭成员团聚离别,或至亲远道来访,或去亲友处做客,便留下了个念想。可别小看了这些照片,在那时可是一件郑重其事十分有仪式感的大事。所以为了拍好这张照片,大家都是全身心投入,头发梳了又梳,衣帽整了再整,一个个激动得心潮起伏久久不能平静。

与我的许多同龄人一样,我结婚,不



白雪皑皑

李昊天 摄

过去,住平房的人家,都有一道围墙或板柱子,圈着一个院子和一户人家。然而却圈不住相互串门觅食的鸡鸭狗鹅,更隔不开邻里的亲密关系。一个几十平方米的落脚之地,承载着一个家庭几代人的回忆,有些往事虽被家庭成员带到了远方,但记忆不会像斑驳的墙皮剥在岁月的角落。

住平房的人,邻居之间没有生疏、距离和冷漠。隔墙递过来两棵大葱或一碗饺子,都是在传递一份温暖的情意。大人不在家时,不必担心孩子放学回家会饿肚子,打雷下雨会害怕,会没地方去。那时,远亲不如近邻这句话,被人们演绎得如此生动。

清晨,人们被清脆的鸡鸣唤醒,然后家家户户的烟囱就会接二连三飘起缕缕白色的炊烟。冬天,平房里虽没暖气设施,但家家有火炉和火墙,火炉内烧着木柴,火焰轻轻地舔着炉盖,寒气被赶到玻璃窗上,变成了美妙的霜花。再寒冷的天,坐在火炉上面的壶水要是烧开了,喷出了热气,整个屋子就都暖和了。在那个徐徐散发热量的火炉上,可以烤干粮和土豆,也可以煮一小锅粥。那咕嘟咕嘟的声音悦耳温馨,那散发热气的锅里仿佛煮的不是什么诱人的美味,

火没烧旺,浓烟却从灶口不断溢出,熏得我眼泪直流。我丢下火钳仓皇逃离厨房,母亲在我背后喊道:“你这个傻小子真是越帮越忙,柴火饭都烧糊了!”

母亲“傻小子”的责骂声似乎现在还萦绕在耳际,时间却像水一般流淌着,转眼我就长大成人,离开了母亲的呵护,在千里之外的城里求学安家,也没机会再吃到母亲做的柴火饭了。城里电饭煲里煲出的米饭总没有母亲做的柴火饭香,真想回到梦中的故乡,在飘雪的冬日坐在堂屋的炭火旁,无拘无束地和母亲拉拉家常,肆无忌惮地吃一顿热乎乎香喷喷的柴火饭。

要说婚纱照了,连一张正经的结婚照都没拍。婚前几天,两个人去上海市区办事,经过一家大照相馆,看到有拍婚纱照的,可一瞅橱窗里贴着的价目表,不算拍照钱,穿一穿婚纱还要收3元钱,便望而却步了,为此至今还后悔莫及。好在婚礼举行之后小两口与我妈去了次杭州,在三潭印月拍了张双人合影。接着又一起坐火车经北京去宁夏,在逛颐和园、北海等景区时又拍了几张照,合拍的和单拍的都有,总算把人生这一重大经历记录了下来。

相册中,自1980年代中期开始,照片便多了起来,不过一开始还是黑白的,后来才成彩色的了。那个年代,改革开放初见成效,人民生活显著提高,随着旅游业的崛起,相机也走进了千家万户。我家的第一台相机是让松江表弟代买的上海海鸥相机,可是用了没几年,被贼撬门偷掉了。第二台是日本理光,傻瓜机,手里有了相机,就像身上长了翅膀,总想着找机会往外飞和拍,真所谓千里摄影名山,万里照云泉!不过实事求是地说,在拍的过程中,心里还是有节制的,因为那等于在烧自己的钱。那时候彩色胶卷有富士、柯达和乐凯三种。乐凯是国产的,便宜些,可也得近20元一卷,所以,每次扳着指头把36张拍完后,最后还要“偷”拍两张。拍下来的照片,回到家经过严格挑选,再拿照相馆去冲洗,最后就留下了如今还保存着的那几本相册。这些照片,它们不仅记录了一个家庭半个多世纪的悲欢离合,同时也可从中听到一个国家前行的脚步声,闲来翻翻,感慨良多,受益匪浅。

我家的第三台相机是数码的,进口名牌,可惜的是,没用几天就让手机给淘汰了。的确,用手机拍照不但方便简单,还不花钱买胶卷,不过说实话,也许就因为这些优点,原本很当回事的拍照,变成鸡毛蒜皮的事了,拍下来的照片也就变得不怎么珍贵了。我不知道其他家庭怎么样,反正我们家这些年来用手机拍下的照片,好像至今还没挑选过也没冲洗过,保存在手机里成百上千的照片,我也基本不去翻看的。这不是把拍照的目的和意义给丢弃了么?唉!你说拍照这事儿……

手编,极富生活情趣;经年累月,也造就了隐于民间的手编把式。记忆中,父母便是。

父亲的手编豪放一些,擅长编篮筐。初秋,漫山的荆条,一簇簇,修长绵柔,茂密成林,收割的时节到了。父亲起个大早,麻利地磨好镰刀,麻绳搭在肩头,徒步隐入深山老林。天擦黑儿,父亲驼腰背着大捆荆条闪进小院,荆梢一颤一颤的,如在招摇着颇丰的收获。父亲坐定,用镰刀将荆条一根根修理光滑,整齐码好;兴致来了,还拣根最长最光最韧的,高高举起,在空中“啪”地甩出声响,向忙晚饭的母亲和写作业的我炫耀一番,顿时笑声洋溢。

闲冬。父亲将荆条打出,泡入村中小池塘,静待浸过水的荆条,变得更加柔韧绵软。一日,父亲随机抽出一根,在空中握出一个圆环,便是泡好了。取出,晾晒。寻个响晴的午间,抱出一捆,开始编篮。数十根荆条分成几组,贴地面打好如小太阳般的底盘,便胸有成竹地一根根续上、弯编、成形、收沿、起系;刚刚还七拱八翘、张狂不可一世的荆条,在父亲宽大力量的巧手间,顿时乖顺起来,根根抱团成为良材。用镰刀削去突起的荆条尾巴,美观、光滑的荆蓝宣告完成。说来简单,实则复杂,没半晌工夫、数年功力,难以达成。

除了自家用,还要帮邻里,故摆开编篮的阵势,便要持续几日。其间,母亲侍候左右,递荆条、端热水,给父亲捶背,还要调转收音机电台保证评书、戏曲、新闻不断。如此,甚是温馨。除了变着花样编出大小、样式各异的篮筐,父亲还会编出装草叶用的花篓、挑粪用的粪箕、装肉用的肉篓、淘菜

乡村的十一月

王堃

从稻田到麦田,从深秋到初冬。

乡村的十一月,在季节的交汇点上,起着收获收藏的精彩华章。西风一夜之间被改名叫寒风,枝繁叶茂的庇护成为回忆,裸露的鸟巢在人们踮脚仰望里,撑起尚显翻腾的希望和温暖。

天空一天比一天空茫,慢慢变白的何止是屋脊上的浓霜。甚至有更白的东西落在蔬菜之上,早已习惯在冷冽中出苗的蚕豆,以一撮嫩绿稀的嫩绿,生动了十一月的乡村坦然面对荣枯。

故乡的炊烟里总少不了柴火饭的醇香,袅娜的炊烟升起来,它又像母亲年轻时如柳般曼妙的身姿。四季炊烟最本色的还数深秋,时间刚过清晨6点,就有乡村人家的屋顶上开始冒出一缕淡淡的炊烟,接着是第二家、第三家……然后是一村子的灰白色,柴火饭的味道于是便在村子里弥漫开来。

做柴火饭首先得备好柴火。以前在我老家,几乎每家院子里都有一个很大的柴火垛,大部分柴火都是植物秸秆,比如稻草、麦秆、玉米秆等等。深秋雨天多,柴火保存很不容易,母亲会买来大片塑料薄膜覆盖在柴火垛上以防受潮。植物秸

难忘深秋柴火饭

余平

游过米汤的米放回锅里,用小火慢慢将饭焖熟,边焖边闻,听到脆响,闻到锅巴的香味就可以了。游过米汤的柴火饭非常可口,母亲做一炒柴火饭,我可以享用松软的米饭、脆香的锅巴、软糯的锅巴粥,喝俱全,再蒸上一碗鸡蛋,就着几碟农家青菜,来上二两花生米,这就是儿时我的饕餮大餐。

记得有一年深秋外面下着大雨,我在家百无聊赖便自告奋勇帮母亲做饭。我一个劲地往灶里添柴,结果柴塞得太多,不但